潍坊市奎文区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奎文区于1994年建区，行政区划面积187.78平方公里，常住人口44.7万，是世界风筝之都——山东省潍坊市的中心城区。始终坚持以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为目标，以产兴城、以城促产，致力构建“南强、中优、北兴”的新发展格局，先后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全国安全社区、省级文明城区等荣誉称号。为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经研究决定，拟面向机关事业单位选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岗位和数量

共选聘15人，其中，不限专业岗位2人，专业岗位13人，均为事业单位岗位。具体岗位情况见附件1。

二、选聘范围

潍坊市以外党政机关（含参公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且符合报考条件的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国家正式干部，不含工勤人员)。

三、资格条件

1.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实绩突出，群众认可。

2.具有三年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2018年6月30日前参加工作）。

3.年龄35周岁以下（1985年7月1日以后出生）。

4.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5.符合岗位学历、专业等相关要求。

6.符合任职回避的有关规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的；尚在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试用期的或在任职试用期的；潍坊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其他不宜报考的情形。

四、选聘程序

（一）组织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7月26日8:30至7月31日17:30。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1个岗位进行报名，填写《奎文区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后两栏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可在面试前填写），连同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等材料扫描件,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按“姓名+电话”的格式命名压缩包，以附件形式发送到电子邮箱kwqrsjsyk@163.com。报名时间截止以后发送的报名邮件不再受理。](mailto:2.报名组织。采取个人自愿、单位同意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只能选择1个岗位进行报名，《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选调(选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制成pdf格式，连同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按\“姓名+电话\”的格式命名，以附件形式发送到电子邮箱sgrsjsyglk@wf.shandong.cn。规定报名时间以后发送的报名邮件不再受理。)最终报名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职位，按比例相应核减或取消录用计划。

（二）资格审查

初审时间：2021年7月26日8:30起至2021年8月1日17:30止。资格初审结果在“奎文区政府”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

复审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审查贯穿考选工作全过程，对不符合条件要求的，随时取消选聘资格，已经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1.笔试。笔试主要测试政策理论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等。笔试满分为100分，笔试设置合格分数线。考生凭借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笔试时间地点和准考证领取方式另行通知。

2.面试。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照1:3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面试主要考察综合分析、逻辑思维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素质和能力。面试满分为100分，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面试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

进入面试人员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须提供由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的《奎文区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个人工作经历证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事业身份人员提供）。上述材料均需原件，无法提供的，不能参加面试。

（四）考察

根据选聘岗位计划和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确定考察对象。原则上按照1：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人选。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重点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选聘岗位的匹配度进行全面考察。同时全面审核考察对象人选档案，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发现有影响使用情况的，取消选聘资格。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空缺，按同一岗位应聘人员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同一岗位递补只进行一次。考生自愿放弃选聘资格的，须在考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五）体检

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考察情况，结合岗位要求确定体检人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对体检不合格人员造成的空缺，不再递补。

（六）公示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在“奎文区政府”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聘的，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考生参加笔试和面试前14天早晚进行体温测量，并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附件3）。考生参加考试需科学佩戴一次性口罩、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选聘期间相关信息在“奎文区政府”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进行发布，同时在“奎文人社”公众号发布，请考生注意随时查看。

咨询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30

咨询电话：0536—6026858、6026889

附件：1.奎文区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表

2.奎文区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3.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奎文区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14日

附件1

奎文区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人单位 | 选聘岗位 | 选聘  计划 | 选 聘 条 件 | | | | 备注 |
| 学历 | 学位 | 专业 | 其他条件 |
| 1 | 奎文经济开发区  （廿里堡街道所属事业单位） | A | 2 | 全日制大学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不限 | 具有2年以上招商引资、园区管理、项目运营、招才引智等相关工作经历 | 面试前需要提供个人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个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包括从事相关工作履历情况，取得的工作业绩、成果等。  B岗位经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高低选择用人单位。 |
| 2 | 奎文经济开发区  （廿里堡街道所属事业单位） | B | 3 | 全日制大学及以上 | 学士及  以上 |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及相关专业 | 在机关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2年以上，有较强业务能力 |
| 奎文区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 3 |
| 其他街道所属事业单位 | 7 |

附件2

奎文区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填表时间：2021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贴1寸免冠  彩照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
| 健康状况 |  | 身 份 证  号 码 |  | | |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 |  | | | |
| 在 职  教 育 |  |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个人身份 | |  | |
| 联系电话 | （确保畅通） | | | | | | | |
| 报考岗位 | （A、B岗位任选其一）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全日制大学学历起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处分 |  | | | | |
| 近3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 | |
| 家庭主要  成员及重  要社会关  系 | 称 谓 | 姓 名 | 年 龄 | 政治面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我已仔细阅读《潍坊市奎文区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理解其内容，知晓本次选聘岗位为事业单位岗位、事业编制，本人符合报考条件。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 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党组织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注：1、“本人身份”填写“选调生”、“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事业单位人员”。

2、“组织人事部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由组织部或人社局填写并盖章。

附件3

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形  姓 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 | | | |
| 21天内国内  中、高风险等疫  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 | 28天内境外旅居地  （国家地  区） | 居住社区  21天内  发生疫情  ①是  ②否 | 属于下列哪种情形  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  ③密切接触者  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  学隔离观察  ①是  ②否  ③不属于 | 核酸检测  ①阳性  ②阴性  ③不需要 |
|  |  | |  |  |  |  |  |
| 健康监测（自考前14天起） | | | | | | | |
| 天数 | 监测  日期 | 健康码  ①红码  ②黄码  ③绿码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  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  ①是  ②否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当天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